

## 第九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摘錄

第九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已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晚上七時在消防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消防處表示，已安排成員參加分別於本年七月五日及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救護員更換新工作服記者會及第一百三十二屆結業會操。除了與小組成員舉行會議外，消防處亦有為小組成員安排各項活動，例如去年小組成員曾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參觀電視劇「烈火雄心 II」的拍攝過程，以及參觀機場消防局和在消防訓練學校舉行燒烤會等。消防處將於十月下旬舉行救護人員結業典禮，十一月舉行防火及救護宣傳活動，歡迎各成員出席。

3.2 有成員提議參觀「精英號」滅火輪、機場消防局的分局及南丫島消防局。消防處表示，機場消防局的主局和分局均設在禁區內，而設施則大同小異，如成員選擇上午參觀機場消防局，消防處可以安排他們下午在消防訓練學校燒烤。成員可攜同一位親友參加，但部門只負責成員的燒烤費用，其親友需要自費，費用約為港幣 50 元。在回應成員的詢問時，消防處表示，迴燃及閃燃的示範需較長時間預備，若成員有興趣，可安排成員觀看有關的錄影帶及參觀訓練的設施。

3.3 經討論後，會議認為同一天參觀機場消防局及乘消防船到南丫島會過分倉卒，故此議決於十月二十七日參觀機場消防局及消防訓練學校的訓練設施，並在訓練學校舉行燒烤會。成員可帶同一名親友出席，並可使用照相機及攝錄機拍攝當日參觀情況。秘書將會在會後與各人聯絡。此外，消防處將另定日期舉行參觀南丫島消防局的活動。

3.4 在回應觀察員的詢問時，消防處表示，是次活動是為公眾聯絡小組成員而設，如有空缺，會考慮給予觀察員參與。

### 續議事項

#### 4. 服務承諾

消防處表示，二零零二年的「消防處服務承諾」小冊子已放置在桌上供成員取閱，服務承諾的內容亦已上載於消防處的網頁。

## 5. 成立特別救援隊

- 5.1 消防處表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救護總區已有 257 人接受過特別救援訓練，成立特別救援隊的長遠目標，是希望每輛大型搶救車有兩隊人手曾接受特別救援的訓練，以增加調派人手的靈活性。
- 5.2 在回應成員的詢問時，消防處表示，大部分救護員均滿意新的工作服，而且新設計亦方便救護員工作。有成員就特別救援隊所使用的消防車輛發表意見時，他應消防處要求向會議申報其個人的職業：他是在消防系統公司工作，他亦曾提議其公司向消防處售賣消防裝備。他強調他個人雖然擁有消防裝備的代理權，但鑑於他是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成員，因此他並沒參與有關業務，所有消防車輛均是由廠商直接售賣予用家，他個人並無收取佣金。他亦有分銷世界各地的消防雜誌給香港的顧客。他提議消防處應多了解市場上的產品，無需倉卒一次過訂購大量的消防車。消防處解釋，消防處每年均需要更新車輛，而購買消防車時須透過政府物料供應處公開招標，除了遵守政府既定程序外，還要顧及在獲得撥款的財政年度內完成採購程序和使用政府的撥款額。消防處每年都會採購不同的車輛，而車輛的型號、價錢及廠商則由投標結果決定，消防處在事前沒有選擇權，但車輛的設計會符合行動時的需要。
- 5.3 有成員查詢有關特別救援隊自四月成立以來的特別出動記錄。消防處表示特別救援隊曾參與油塘塌樓事件的拯救行動，而處長亦已頒發嘉許狀給有關的消防員。

## 6. 心肺復甦法

- 6.1 消防處表示，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今，尚未收過曾接受社區心肺復甦法訓練的人士成功救人的報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八月，已有 3,419 人及 328 人分別接受過社區心肺復甦法及心肺復甦法複修訓練。消防處目前有足夠救護人員擔任心肺復甦法訓練課程的導師，因此無需安排消防安全大使擔任此職。
- 6.2 在回應成員的詢問時，消防處表示，目前在香港、九龍和新界各有一地點舉辦心肺復甦法訓練班，分別在西灣河、油麻地及馬鞍山，課程的反應一向很好。至於新界區選擇在馬鞍山救護訓練學校舉辦課程，是因為該處備有訓練器材，以及在該地點舉辦的課程一直獲得良好反應。有成員提議成員參考消防安全大使通訊內的有關活動詳情，或主動聯絡各區消防局。在回應成員的提議時，消防處表示，基於政策的改變，消防安全活動的統籌工作已從防火組下放至各地區分局。

6.3 在回應成員的詢問時，消防處表示，心肺復甦法的證書屬永久性質，如學員覺得有需要可以申請參加複修課程。

#### 7. 「葛量洪號」退役的安排

消防處表示，由於各種技術的問題，「葛量洪號」未能擺放在海防博物館。其後，經不斷搜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認為鰂魚涌公園是其中一個可擺放「葛量洪號」的地點，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 8. 輔助醫療服務的發展及推行

消防處表示，消防處的目標是在三年內訓練所有救護隊目級人員成為急救醫療助理。目前，在 784 名屬於救護總隊目／救護隊目職級的救護車主管編制當中，384 人(或 49%)已獲取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資格。消防處會平均每年舉辦 8 個輔助醫療訓練課程，為 192 名救護人員提供訓練，使他們成為合資格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預期在二零零三年首季完結前，消防處將約有 60%的救護車可提供輔助醫療護理。這個比例將會逐漸增加，在二零零四年首季及二零零五年首季完結前，將會分別遞增至 80%和 100%。在回應成員的詢問時，消防處表示，輔助醫療服務的發展順利。

#### 9. 「精英號」滅火輪的裝備和投入服務日期

消防處表示，「精英號」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投入服務。此外，消防處已就更換 6 號滅火輪一事與海事處聯絡，並已在本年九月二十日公開招標。

#### 10. 救護員新款頭盔及保護性衣物的樣板

消防處表示，救護員曾經試戴多款頭盔，從中選擇適合的款式，而政府物料供應處現正為消防處準備救護員新款頭盔的招標工作。在回應成員的詢問時，消防處表示，新的頭盔仍然沿用紅色。

#### 11. 提高菲籍傭工的消防安全意識

消防處表示，消防處已透過菲傭工會的安排，聯同機電工程署為菲籍傭工舉行了一次講座，分別講解關於消防安全及用電安全的事宜。消防處會繼續與工會保持聯絡，於有需要時再為菲籍傭工安排消防安全講座。

#### 12. 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水平

12.1 消防處表示，立法會已在本年七月三日三讀通過《消防安全（建

築物)條例草案》。消防安全總區正向各地區防火委員會介紹新法例。待立法會通過《建築物管理條例》後，容許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向政府借錢，才決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正式生效日期。

12.2 在回應成員詢問消防處有否巡查利源東街近日發生三級火警的大廈時，消防處表示，基於權限的問題，消防處只會巡查公眾或商業地方。至於進入民居巡查，則必須有充分理由及預先獲得有關居民的同意。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事項。

### 13. 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事項。

### 14. 增加消防局開放日的次數

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事項。

### 15. 向前線人員提供心理輔導

15.1 在回應成員詢問 911 慘劇對消防員有否造成心理障礙時，消防處表示，未察覺香港消防員有不尋常的表現。消防員在進入災場前，應衡量客觀環境，考慮是否可以救出受困的人士，而不是抱着預備殉職的念頭進入災場，否則只會造成更多傷亡。消防處從 911 慘劇得到很大的啓示，需要加強各方面，特別是預防炭疽菌的工作。

15.2 有成員提議消防處參考中東地區消防人員處理類似 911 事件的方法，利用器材（例如梯）在建築物的外圍進行拯救工作。消防處表示，香港是高樓大廈密集的地方，與中東一帶的地理環境並不相同。911 事件中樓宇倒塌是因為溫度過高令鋼材軟化，但結構類似世貿大廈的建築物在香港是絕無僅有的。

### 16. 宣傳防火意識的電腦光碟

有成員表示，現時防止山火的宣傳短片未能令兒童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建議部門設計一段新短片。消防處表示，該段宣傳短片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拍製的，部門會向漁護署反映他的意見。另外，即將有一段新的防火宣傳短片在電視上播放。

### 17. 消防車的設計與消防車發生交通意外的關係

有成員表示，近年救護服務發展迅速，並且添置了寶馬車廠出產的救護電單車，可與德國、奧地利等地看齊，是良好的現象。消防處表示

多謝他的讚賞。

## 18. 公民教育

18.1 消防處表示，消防處與教育署合作舉辦的「SMART TEEN」活動，已有超過一千名初中學生接受有關消防安全的訓練。參與的老師及學生均對該活動表示讚賞。

18.2 消防處表示，救護總區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科學館露天廣場舉行一項大型宣傳活動「救護推廣日」，並介紹是次活動的宣傳重點。為配合本年度的推廣活動，救護總區特別舉辦「『一顆救護心』電腦熒幕保護程式設計比賽」，並透過教育署將比賽細則及報名表分發至全港中學，邀請各中學生參加。遞交參賽作品的截止日期為十一月一日，而頒獎禮會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救護推廣日」舉行。有興趣索取參加表格的成員可與秘書聯絡。

## 19. 防煙門的重要性

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事項。

## 20. 涉及救護車的交通意外

消防處表示，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八月，涉及救護車及救護電單車的交通意外分別為 76 及 16 宗。在回應成員的詢問時，消防處表示，大部分交通意外均是在不同的路面情況下發生的。

## 新議事項

### 21. 油壓升降台的維修

21.1 消防處表示，消防處現有 69 座油壓升降台，每四個月會進行一次保養檢查。每座油壓升降台的平均壽命為十五年。倘若油壓升降台在出勤時發生故障，消防處會立刻從最就近的消防局調派另一部油壓升降台出動。倘若油壓升降台的救生籠在上升後發生故障不能降下，消防員可用緊急手動泵將救生籠降下。

21.2 在回應成員的詢問時，消防處表示，消防人員每日均有對油壓升降台作出檢查，在升降台的替換過程中會出現新舊型號並存的情況，但升降台甚少在出勤時發生故障。消防處現正安排引入一架梯台車，但是否引入更多梯台車則需視乎是否適用而定。

21.3 有成員發表他對消防車的意見，但基於他有利益衝突關係，故會

議沒有深入討論有關議題。

## 22. 機場消防指揮船的救援工作

消防處表示，消防處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其中一項資源增值措施，是透過重新分配機場消防指揮船的工作，以及加強消防人員的訓練和合作性，把指揮船每更的編制人數由九人減低至八人，並且不會影響消防人員的行動表現和服務質素。編制人數的調整並不影響日常運作。

## 23. 顧客滿意程度調查

23.1 消防處表示，消防處收回了 17 份顧客滿意程度調查問卷，結果顯示大多數成員滿意現時小組所擔當的角色及溝通途徑。消防處並歡迎與會者即席提出意見討論。

23.2 有成員認為以活動形式溝通會較舉行會議為佳。在回應成員提議舉辦參觀國內消防局的交流團，費用則由參加者自負時，消防處表示可以考慮安排成員參觀深圳的特勤隊，但有關的日期需要以方便對方為原則，通常不會是周末，而參加人數亦必須超過 15 人，成員亦不能攜同兒童參加。消防處會於稍後就活動詳情與成員聯絡。

## 其他事項

### 24. 參觀潛水隊

有成員表示希望參觀潛水隊的工作。消防處表示，「精英」號滅火輪上亦有潛水隊的設施。

### 25. 嘉獎消防員

在回應成員的詢問時，消防處表示，消防處已發出嘉獎信給本年六月三日在觀塘月華街的三級火警中參與拯救一對姊妹的消防員。

### 26. 處長榮休會操

在回應成員詢問是否會有處長榮休會操時，消防處表示，有關安排要視乎處長的個人意願而決定。

### 27. 新消防局

在回應成員的詢問時，消防處表示，消防處將會三間新消防局相繼

投入服務，分別位於馬灣、大赤沙及流浮山。

## 28. 道路設計

在回應成員詢問有關吐露港高速公路在應付緊急事故方面的設計時，消防處表示，運輸署現時設有規定，公路旁的屏障需要留有缺口以應付緊急事故。

29. 有成員提議消防處設立流動宣傳車以加強宣傳工作。消防處表示，一輛全新的防火宣傳車將於十一月中投入服務，如要加設，則需要考慮成效及資源問題。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九時四十五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零二年十月